



161012050047

监 测 报 告

(2018) 环监 (水委) 字第 (001) 号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

南京市溧水区环境监测站

地址：溧水区中山西路

邮编：211200

电话：57213863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站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鉴定监测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。
- 三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- 四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- 五、委托监测(委托分析)，其监测结果，本站仅对来样负责，监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。
- 六、监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“未检出”时，报填 ND，若监测结果高于检出限时，可不标出检出限值。
- 七、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- 八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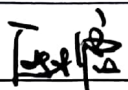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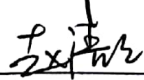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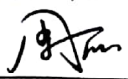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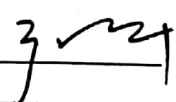


(2018) 环监 (水委) 字第 (001) 号

南京市溧水区环境监测站

水质监测报告

共 2 页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水
联系人	唐骏	电 话	13770807999
地 址	溧水区滨淮大道 369 号	邮 编	211200
采样单位	溧水区环境监测站	采 样 人	吕磊、程福海
采样日期	2018.1.15	测试日期	2018.1.15-1.16
监测目的	受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总排口水质进行监测		
监测内容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		
监测依据	pH 值: GB/T 6920-1986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化学需氧量: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) 3.3.2.3 氨氮: HJ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总磷: GB/T11893-19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	
结 论	本次监测监测结果见第 2 页。		
编制	欧小霞		 监测单位公章
复核	赵清清		
审核	周 丽		
签发	于小平		
		签发日期	2018 年 1 月 17 日



(2018) 环监 (水委) 字第 (001) 号

南京市溧水区环境监测站

水质监测结果

共 2 页第 2 页

采样地点 或 样品代码	样品 状态 描述	监测项目			pH值无量纲, 其它指标单位均为mg/L
		pH值	化学需氧量	氨氮	
总排口	无色弱嗅微浑	7.98	56	7.21	0.065
仪器名称		便携式 pH计	滴定管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
仪器型号 (器具编号)		PHB-1 (11378)	25mlA 级 滴定管	TU-1901 (20-1901-01-0154)	TU-1901 (20-1901-01-0154)

